

32

卷五

秘書長
技師
會計主任
技師
佐理員
科員
辦事員

劉志傑

周鳴鳳

四
眾
抄
卷
之
四

中華民國十一年收發檔

案	字第	2505	號
三月十五日	時校對	三月十五日	時繕寫
三月十五日	時判行	三月十五日	時核簽
三月十五日	時擬稿	三月十五日	時交辦

由事文來

処電

吳荷

建國

儲蓄

以由李

元月

起

廿四

虛度年

由

字第

五
號

別

電

薩

增

卷之四

卷五

國

This image shows a blank, aged, cream-colored page, likely an endpaper or flyleaf of a book. The paper has a slightly textured appearance with some faint smudges and discoloration, characteristic of old paper. A red binding edge is visible on the left side.

从電

麻織廠節約建國儲蓄支用。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麻會公字第六
九號信从電悉。查本省各機關公務員認儲節約建國儲蓄自
光緒二十一年份起按月認儲。係奉省國庫令辦理。茲復奉
省國庫電據報光緒二十一年份起按月認儲。仰係遵照辦理。并此
依式補具國庫認儲數額表二份。呈候核轉。為要。此湖北建設廳
節約建國儲蓄支用。建印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織廠快郵代電

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蘇會字第

20069

號

為電呈本支團節約儲蓄改由本年元月份起認儲及上年十一十二兩月未能推行各緣由仰祈 鑒核由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節約建國儲蓄分團：案奉施廳建一字第二二六二號歌代電以飭迅將十一十二兩月份推行節約成績確數填報以憑彙轉等因自應遵辦惟查本支團於上年十一月份組織成立原擬各認儲人亦自成立月份起儲業經呈報在案嗣因生活程度日趨高漲各認儲人均感困難致不得已改由本年一月份起儲所有上年十一十二兩月推行成績無從填報奉電前因理合電呈鑒核湖北省政府建設廳蘇織廠節約建國儲蓄支團 謹叩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八日 收到

蘇建字第 25050